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考务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应满足以下应用场景：市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和考点三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市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二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区考试机构对本区各考点的实时视频指挥调度，具备条件的考点考场监控接入平台；

2.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提供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系统设备，系统应具备音视频实时通话、多监控画面展现、通知公告字幕发布、一键静音、举手发言、系统后台统一管控等功能；

3.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在使用前提前做好现场系统调试，并对服务过程中设备的网络连接、系统接入、设备移动等工作进行全过程保障；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临时指挥中心点位进行设备部署和人员支持，并配合甲方保障完成演示和汇报相关工作；

5. 提供视频存储：提供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全过程视频存储，存储视频文件保留 6 个月以上，并实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视频导出。

本项目为政工师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北京

市二级建造师考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出版（初级、中级）、审计（初级、中级、高级）、监理工程师考试、新闻记者职业资格、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央公务员考试、北京公务员考试、北京市选调生考试、中央遴选考试、军队文职等考试提供考务指挥调度。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结算标准和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标准

甲乙双方按照每项考试“项目验收结算单”确定设备使用数量、人员数量及天数并核算当次考试费用总金额，费用结算标准如下：

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单价：1280 元/套·天，移动指挥终端单价：900 元/套·天，视频存储单价：80 元/路·天，现场技术支撑服务单价：798 元/人·天。

其中针对半天的考试，费用按半天结算。

（2）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次支付：上半年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结算费用金额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次支付：三季度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结算费用金额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次支付：2026 年全年考试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

提交需要验收的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结算费用金额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下全部费用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支付。

（3）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91954F

（4）乙方银行账号

名称：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58733056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电话：64455566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137191517010001011

四、验收条款

每次考试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每项考试的“项目验收结算单”（见附件 1）。在完成阶段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分别提交服务期内的工作总结报告，交由甲方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及处理条款：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2) 乙方在进行设备安装部署过程中，有责任对甲方所提供场地

内各类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各类设备设施损毁或故障，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公司管理部门投诉，并要求乙方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给甲方满意答复；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欺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服务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甲方责任及处理条款：

1)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设备进行临时保管或保存，避免设备损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毁或损坏，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

3. 如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

1) 乙方在承担北京市人事考试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考点、市区考务指挥现场设备部署调试工作中，对考试考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考点信息、考场安排、监考人员信息、考点现场图像等）。考试相关信息、数据和视频未经甲方允许，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提供的需要保密的内部资料和信息。

2、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原人事部、国家保密局关于《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人办发〔1989〕8号)、《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补充规定》(人办发〔1992〕1号)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保办〔局〕发〔2002〕3号)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辅导、培训、复制、刊登、接待等)向他人暗示或泄露保密信息。

3、保密期限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任何信息。乙方服务结束后，本次考点的相关资料与信息保存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乙方统一保密销毁或删除。

七、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

乐活动。

八、合同变更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 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5.1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5.11

附件 1:

项目验收结算单

项目名称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
甲方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	北京易特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项目服务数量确认	<p>1、市级指挥中心设备使用数量：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_____套、移动指挥终端_____套</p> <p>2、区级指挥中心设备使用数量：分体式视频指挥终端_____套、移动指挥终端_____套</p> <p>3、考点设备使用数量：移动指挥终端_____套</p> <p>4、视频存储通道：_____路</p> <p>5、现场技术支撑服务人员数量_____人</p>
项目服务内容确认	<p>1、应用场景满足情况：</p> <p>(1) 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和考点三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市考评办对区考试机构二级实时视频指挥调度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区考试机构对本区各考点的实时视频指挥调度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 具备条件的考点考场监控接入平台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设备配置及系统功能：</p> <p>(1) 设备配置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配置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系统具备音视频实时通话功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系统具备文字消息广播功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 系统具备强制静音禁听功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5) 系统后台统一管控等功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情况</p> <p>(1) 技术人员按照甲方实际点位需求配置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技术人员做好现场系统调试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技术人员保障设备的网络连接、系统接入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 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场景切换移动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视频存储通道</p> <p>(1) 考务监管及指挥调度全过程视频存储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按照要求进行视频导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5、临时指挥中心支持情况（如本次考试不涉及可不填写）</p> <p>(1) 设备到位并满足指挥中心系统要求功能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技术人员到位并完成现场支持操作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费用核算					
项目验收意见	<p>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全部完成，验收通过。</p> <p>验收人： 日期：</p>				
确认盖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甲方（盖章）：</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乙方（盖章）：</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r> </tabl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2:

2026 年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考务视频指挥调度服务项目评价考核工作，以考点为考核单位，针对每一项使用该服务的考试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综合评价结果与项目费用结算直接挂钩。考核步骤如下：

一、当次考试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各考区需以考点为单位，对照以下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逐项评价。

1. 考前技术沟通：是否提前一天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与考点主考老师进行沟通。

2. 考前系统调试：技术人员是否在开考 1.5 个小时前（具体以约定时间为准）到达主考指定位置，并佩戴工作证；设备是否到场并调试完成，顺利接入上级视频平台。

3. 考中技术服务：考试过程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技术服务人员是否可以配合主考完成相应的技术支持。

4. 考中异常处理：出现技术问题是否可以通过应急手段迅速恢复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5. 人员服务：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行为端正，是否主动汇报。

6. 安全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考试安全保密相关要求。

7. 视频服务拍摄：是否在考务办收发卷环节、考生入场环节拍摄相关

场景内容，是否保证拍摄内容清晰展现各环节场景。

二、考区对所属各考点技术服务总体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三、甲方根据本项考试所有考点累计综合评价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本项考试技术服务费用扣除。

(1)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1—2 个“差”，不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总结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

(2)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3—5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3%。

(3)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6—8 个“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

(4) 综合评价累计出现 9 个以上“差”，扣除本项考试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10%。

考区和考点应客观公正的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评价。如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无任何差错，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考区和考点综合评价为“差”，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进行申诉。

